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25日及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遠海發於2016年11月11日及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預期將不時繼續進行與現有框架協定及補充協定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故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遠海發訂立新框架協議，以設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發為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發（通過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7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發及其附屬公司（各為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10月30日，董事會2019年度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劉冲先生及明東先生因於中遠海發及其聯繫人擔任職位，彼等被視為于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由於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為中遠海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在此次訂立新框架協議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議案迴避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迴避投票的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詳情的通函將在適當的時候及不遲於2019年11月19日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25日及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遠海發於2016年11月11日及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故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遠海發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設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 新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就更新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中遠海發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按公平原則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

##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b) 中遠海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採購商。

### 交易性質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文規定，中遠海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分別訂立具體協議，以就商品供應載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遠海發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和依據為：

(1) 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作準。

該定價政策用於當中遠海發集團啟用投標程序時本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將獲中遠海發集團邀請參與投標程序。一般而言，於各投標程序中，有不少於三名供應商獲邀請參與，而中遠海發集團於選擇中標供應商時，將詳細考慮包括定價、產品質素、服務水平及供應商資格等因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競標方)的業務部門在參考所供商品的歷史價格及未來走勢、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商品的價格、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及產能情況等因素並經其管理層批准後發出競標價。

- (2) 如並無投標程序，則將根據商品的種類和品質，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市場價格將由本集團和中遠海發集團業務部門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或

該定價政策用於當中遠海發集團未啟用投標程序時本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集裝箱等。訂約方將參考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以磋商及釐定有關商品價格。本集團業務部門透過搜集(i)獨立行業協會及機構，如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上海航運運價交易有限公司、中華航運網及克拉克森(Clarksons)所發佈的市場資訊，以及(ii)公開披露的本集團競爭對手之定價資訊，不時更新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並報其管理層作為定價決策的參考。此外，本集團營運部門定期對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商品的盈利情況進行綜合分析，檢討不同客戶的盈利貢獻，並將分析結果反饋給業務部門，作為調整定價決策時的參考。

- (3) 倘上述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與中遠海發集團在考慮商品的成本、技術、質量及採購量以及相關商品的過往價格後，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商品所提出的條款釐定。

在可能性較低的情況下，倘若投標程序並不切實可行且並無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與中遠海發集團在考慮主要原材料（如鋼材及油漆）的成本、生產技術、產品質素、產品採購量以及相關商品的過往價格後，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基準釐定價格。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進行客戶分析，以比較及評估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發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商品的價格及條款，從而確保提供予中遠海發集團的商品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商品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由於本集團供應的商品為於開放市場競爭的產品，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的商品已採用上文(1)及(2)所述的定價方式定價。

於向中遠海發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品時，本集團採用相同的上述定價政策。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本集團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發集團）供應商品的毛利率，並與業內情況作比較，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商品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所供應的商品的毛利率，並與業內基準作比較。本集團也會每月審閱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的商品的盈利水準。

## 付款

付款方式將依據由中遠海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來作出。

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提供自交付驗收貨物起計不多於60天的信貸期，惟可按市場普遍接受的期限而不時調整。付款應以電匯、銀行匯票或行內普遍接受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 期限及終止

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各訂約方可事先向另一訂約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具體協議或終止新框架協議。

##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並無超出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公告所載的經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1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2019年<br>9月30日<br>止九個月 |
|--------|--------------------------|--------------------------|--------------------------|
| 歷史交易金額 | 785,052                  | 1,385,531                | 82,852                   |

##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金額：

(單位：人民幣億元)

|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
| 新年度上限 | 23                       | 27                       | 30                       |

## 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由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協商釐定：

- (a) 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中遠海發集團銷售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因預期全球經濟、國際貿易及貨櫃運輸的發展所推動的中遠海發集團於2020、2021及2022年度對本集團商品的預計需求；及
- (c) 集裝箱等商品因原材料價格變動所造成的預計價格波動。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中遠海發主要從事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其他產業租賃等多元化租賃業務，集裝箱製造業務以及金融投資業務。本集團與中遠海發集團(包括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之間保持有長期可靠的商業合作關係。訂立新框架協議並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集裝箱製造等)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也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及條款將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則，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價格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迴避投票的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和補充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中遠海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遠海發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發為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發（通過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7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發及其附屬公司（各為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10月30日，董事會2019年度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劉冲先生及明東先生因於中遠海發及其聯繫人擔任職位，彼等被視為于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由於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為中遠海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在此次訂立新框架協議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議案迴避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迴避投票的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詳情的通函將在適當的時候及不遲於2019年11月19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中遠海發」   | 指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前名為「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中遠海發集團」 | 指 | 中遠海發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發於2016年11月11日就本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集裝箱等商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其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發於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就本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集裝箱等商品而訂立的補充協議，並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
| 「新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發於2019年10月30日就本集團向中遠海發集團供應集裝箱等商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其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
| 「年度上限」     | 指 | 本集團與中遠海發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深圳上市規則》」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